

## 書面質詢

今年十月一日，數百名失業工友參與遊行，其訴求是反對濫輸外勞，保障本地人就業。這個可謂老訴求，是澳門回歸後的第一個國際勞動節所爆發的一系列失業工人上街就提出的訴求。但十多年來，當局對此訴求似乎並未有切實的措施予以解決。

特區政府一直都宣稱「外勞是用於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但面對不少建築項目，明明已有足夠的本地工友被臨時聘用，卻仍大量批給外勞，導致當外地勞工到位後本地工友就遭解僱，實際上出現本地人成了補充外勞人力資源不足的倒置現象。

而更為荒謬的是，即使本地人獲聘用，也是以一個極不合理的薪酬受聘。

今年初，澳門實現最低工資，但僅是物管行業中清潔和保安的兩個工種。而本地的建築業工人並沒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實際上，外地勞工中的建築工人卻在十多年前已有類似最低工資的保障。這是源於政府一直宣稱輸入外僱是為了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而外僱也不是廉價勞工。為體現這一政策，十多年前當局便訂定了凡輸入外地僱員，若從事建築工作的，必須以日薪四百五十元作為最低的聘用條件，否則當局是不會批准其外勞申請的。

在這十幾年中，樓價飆升，而工程費用亦大幅上調。理論上，工友薪酬亦應同步調升的。可是，外地建築僱員的日薪四百五十元卻從未調整。當年外僱不是廉價勞工的政策亦變得盡付東流。而更不堪的是，因為廉價外勞大開綠燈，本地僱員薪酬被壓，原來屬技術性的工種，如釘板、紮鐵、三行等工種，大都用了外勞來充當，而本地人不管有無技術都只能以地盤雜工的職位被聘用。而這些地盤雜工近期薪酬更被壓至日薪四百五十元，即十多年前外地僱員的最低薪酬。這完全是不可接受的。所以，近期建築工人亦提出在建築業設立最低工資的主張，以確保本地人不成為被外勞更廉價的勞工，確是可以理解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對於建築地盤中，原來屬於技術工種的如釘板、紮鐵、三行等，大都由以四百五十天日薪的外勞充當，而本地工人不管是否有技術擔任這些職位，均只能當地盤雜工，領最低薪酬，當局對此趨勢有否注意？有何對策，抑或放之任之？
- 二、基於本地人與外勞的不同聘用性質，外勞雖然同樣日薪四百五十元，但會按合約被安排開足二十六天工。而本地人則沒有這二十六天的規限，隨時停工，變成雖然同是日薪四百五十元，但可能一個月的開工天數不足二十天，導致薪酬更微薄。對此，有工會團體要為建築業訂立最低工資，當局會如何回應？是否該提上議事日程？
- 三、剝奪本地工友工作權利的，除了濫輸外勞外，亦存在大量的黑工。不少工友投訴近期不少大型博企地盤，晚上有大量黑工開工，情況嚴峻，但當局全無反應，放之任之。對此，打黑多年，卻成效不彰，當局到底縱容包庇抑或有心無力？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